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 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a)向張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b)向高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及(c)向3名及213名其他僱員分別授出24,000,000份股份期權及131,780,000項股份獎勵。

### 授出股份期權

授出股份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25日

承授人及已授出股份期權數目： 已合共授出151,163,921份股份期權，當中：

- 已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
- 已向本公司聯席總裁高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
- 已向3名其他僱員授出合共24,000,000份股份期權。

各承授人均為2024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694港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2025年3月25日(即授出股份期權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60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9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1美元。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  
代價： 零。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  
行使期： 在股份期權歸屬的規限下，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  
歸屬期： 已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分五期等額歸屬，惟須達成下表所列的表現目標。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  
表現目標： 須待本公司於歸屬期內各相關財政年度達成表現目標後，授予張先生、高先生及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的各項歸屬方可執行。於各歸屬日期將予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按以下公式釐定：

表現目標	將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少於20億港元	0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等於或 高於20億港元但 少於25億港元	$(1/3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股份期權總數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等於或 高於25億港元但 少於30億港元	$(2/3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股份期權總數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等於或 高於30億港元	$(1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股份期權總數

當中：

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 (i)於相關歸屬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及(ii)任何過往歸屬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兩者間的較高者

$N$  = 相關歸屬年度

歸屬百分比 = 於相關年度已歸屬的股份期權與已授出的股份期權總數相比之百分比

股份期權總數 = 已授出的股份期權總數

為免生疑問，歸屬僅會於各歸屬日期發生，惟須達成表現目標。即使上述表現目標較預期為早達成，歸屬期仍為五年及不會縮短。

**回撥機制：**

倘(i)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股份期權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25日

承授人及已授出  
股份獎勵數目： 已合共授出216,555,947項股份獎勵，當中：

- 已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授出67,575,947項股份獎勵；
- 已向本公司聯席總裁高先生授出17,200,000項股份獎勵；及
- 已向213名其他僱員授出合共131,780,000項股份獎勵。

各承授人均為2024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市價及其市值：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60港元，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的市值約為359,482,872港元。

股份獎勵的代價： 零。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待達成下文所述的表現目標後，已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及分五期等額歸屬。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表現目標：須待本公司於歸屬期內各相關財政年度達成表現目標後，授予張先生、高先生及其他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各項歸屬方可執行。於各歸屬日期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按以下公式釐定：

表現目標	將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少於20億港元	0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等於或高於20億港元但少於25億港元	$(1/3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text{股份獎勵總數}$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等於或高於25億港元但少於30億港元	$(2/3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text{股份獎勵總數}$
倘經調整淨利潤指標等於或高於30億港元	$(1 \times N/5 - \text{歸屬百分比}) \times \text{股份獎勵總數}$

當中：

經調整淨利潤指標 = (i)於相關歸屬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及(ii)任何過往歸屬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兩者間的較高者

$N =$  相關歸屬年度

歸屬百分比 = 於相關年度已歸屬的股份獎勵與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相比之百分比

股份獎勵總數 = 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

為免生疑問，歸屬僅會於各歸屬日期發生，惟須達成表現目標。即使上述表現目標較預期為早達成，歸屬期仍為五年及不會縮短。

## 回撥機制：

倘(i)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股份期權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張先生授出、向高先生授出及僱員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張先生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 就向張先生授出而言

向張先生授出（即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合共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2.50%）將導致截至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先生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向張先生授出（不包括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截至向張先生授出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0.1%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及17.04(4)條，向張先生授出須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2024年5月9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授出117,000,000份股份期權，該項授出已獲股東於2024年6月27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 就向高先生授出而言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9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高先生授出52,000,000份股份期權(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0.77%)，向高先生授出(即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合共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0.64%)將導致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高先生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高先生授出須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就僱員授出而言

根據僱員授出，(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僱員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為向張先生授出、向高先生授出及僱員授出項下的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購買上述授出的股份。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張先生授出、向高先生授出及僱員授出旨在為上述授出的承授人提供途徑，讓彼等日後可從股份增值中獲益；相關授出亦是該等承授人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授出將鼓勵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斷向本集團貢獻其卓越的工作績效、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策略指引，助力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

## 可供未來授出股份數目

經計及向張先生授出、向高先生授出及僱員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預期為34,686,683股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經調整淨利潤」	指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其乃基於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經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即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後釐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股份」	指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相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授出」	指	誠如本公告所詳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其他僱員授出24,000,000份股份期權及131,780,000項股份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停止成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停止成為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獎勵的股份期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向高先生授出」	指	誠如本公告所詳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高先生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項股份獎勵
「向張先生授出」	指	誠如本公告所詳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項股份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向張先生授出及向高先生授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須就認購構成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股份而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翹先生，本公司聯席總裁
「張先生」	指	張序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其他僱員」	指	承授人（張先生及高先生除外），為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其中兩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b>關連實體</b> 」	指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b>關連實體參與者</b> 」	指	身為關連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 <b>薪酬委員會</b> 」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b>計劃管理人</b> 」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已授權的其他人士
「 <b>計劃授權上限</b> 」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並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52,406,551股股份
「 <b>計劃規則</b> 」	指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b>高級管理人員</b>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所賦予的涵義
「 <b>股份</b>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股東</b> 」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b>股份獎勵</b> 」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b>股份期權</b> 」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b>聯交所</b>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附屬公司</b>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b>庫存股</b>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的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後，承授人可  
行使獎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曾令祺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